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与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8日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18年11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复核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设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李星星
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5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纪小龙:拟任董事长,男,1964年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总经理。

(2)窦仁政:董事,男,1969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刘影:董事,女,1974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康健:董事,男,1974年生,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个银、会计、信贷部门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业务一部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火车北站支行行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梁雪青:独立董事,女,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高级合伙人、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陇商财经委员会秘书长。

(6)徐经长:独立董事,男,1965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人,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三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化国际、光大证券、海南航空、中信重工等公司独立董事。

(7)李萍:独立董事,女,?1966年生,北大国发院就读EMBA并获得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陕西省人民医院从事管理工作,陕西唐华纺织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华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陕西华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水墨雍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贾玫:监事长,女,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高级经理。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熊京:监事,男,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北京卡尔曼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3)吴晓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总参六十一研究所数据通信研究室科研人员、SYBASE软件(中国)公司工程师,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4)慕娟:职工代表监事,女,1967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鞍山钢铁公司矿山研究所工程师、大地桥基金设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主管。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康健:董事、总经理,男,1974年生,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个银、会计、信贷部门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业务一部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火车北站支行行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刘伟:督察长,男,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计划与发展委员会助理研究员、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赵若琼,曾任民生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位。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及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主动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吕伟先生,基金经理赵若琼女士,基金经理张文泉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牛永涛先生,基金经理助理陈江威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22,686,65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2、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9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8年9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4155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26606.9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 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李星星
电话:010-63102987
传真:010-63100608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https://etrade.ymfund.com

2、除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炜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75-9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吴江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0571-88911818-8654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联系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61101685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何昳
邮箱:heyi@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021-2069192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楼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 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及 www.zlfund.cn

(1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A座7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郭爱丽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om

(1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人: 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6)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人: 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921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tty.chinapnr.com

(1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81119792
传真: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
法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400 098 8511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 姜奕竹
联系电话: 0411-88891212-325
传真: 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3)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杨雪
电话:010-59013825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博
联系电话:027-8386377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8)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晓皙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w.ebscn.com

(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 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叔胤
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3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付静雅
电话:0431-82006251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方式:021-20315290
传真:0531-68889095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人: 吴承根
联系人:陈姗姗
电话:021-80108643
传真:021-80106010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汪代强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cn

(4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人: 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 吴骏
联系人:白桂
电话:0755-83007322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转5
网址:www.ydsc.com.cn

(4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8、19、38-44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4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联系人: 范泽杰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站: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49)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TG第123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1606
法定代表人:王正宇
联系人:孟媛媛
电话:022-23297867
客服电话:4007-066-880
传真:022-23297867
网址:www.phoenix-capital.com.cn

(5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www.danjuanapp.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慕娟
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5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贺耀
联系电话:010-58154079
传真:+86-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智能消费主题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界定的智能消费主题的上市公司是指在电信业务、可选消费、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软件与服务)、医药卫生和主要消费(家庭与个人用品、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等行业内,生产智能消费产品或者提供智能消费服务的公司。与智能消费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能电视、智能汽车和智能家居等产品或服务。

(2)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收益表现。

(3)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应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在任何交易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42,024.63	93.06
	其中:股票	6,742,024.63	93.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508.92	6.88
8	其他资产	4,131.61	0.06
9	合计	7,244,665.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15,651.27	67.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92,360.00	8.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7,583.01	15.2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4,931.94	2.5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498.41	0.86
S	综合	-	-
	合计	6,742,024.63	94.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11,715	389,875.20	5.45
2	000651	格力电器	8,833	355,086.60	4.96
3	000725	京东方A	104,400	328,860.00	4.60
4	600518	康美药业	14,819	324,239.72	4.53
5	000333	美的集团	7,661	322,298.27	4.51
6	002415	海康威视	10,810	310,679.40	4.34
7	600690	青岛海尔	18,132	299,540.64	4.19
8	002024	苏宁云商	18,500	249,380.00	3.49
9	002594	比亚迪	4,500	220,950.00	3.09
10	002230	科大讯飞	7,232	206,618.24	2.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2日, 格力电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41
5	应收申购款	2,220.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31.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333	美的集团	322,298.27	4.51	临时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12.1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5.66%	0.80%	8.87%	0.87%	-3.21%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8.91%	1.38%	-19.31%	1.43%	0.40%	-0.05%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9月30日	-14.32%	1.15%	-12.16%	1.20%	-2.16%	-0.05%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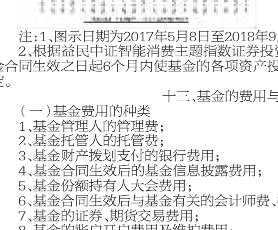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

2、根据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各项资产投资组合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2万元。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7年5月8日成立,至2018年11月8日运作满一年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名录进行了更新;
4、"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5、"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